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A

室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A

室

被 告 江茗豪即江璟典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（臺
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湯芷矜即湯賽連即江湯賽連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（臺
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12樓

之2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234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
2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江茗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8,1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6

01 , 943元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%
02 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江茗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3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900
04 元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0%計
05 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2,508元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
06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被告江茗豪、湯芷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,767元，及其
08 中新臺幣22,406元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9 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
11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5 書記官 趙修頡

16 法 官 黃依晴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2 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24 書記官 趙修頡